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6]5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星医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三星医疗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35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4.36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2.10%、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4.91%。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0,102,714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中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1.82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上限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不超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1)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500万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20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1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三星医疗截至2015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7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询价结果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年5月25日下午13:00时至17:00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4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12,000元。经核查确认，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报价不符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000万元”，因此申购报价无效，其余7家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9名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万元）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0	30,002.6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	30,006.4800
		13.37	32,007.7800

		13.35	31,973.250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	30,004.6000
		13.98	60,002.1600
		13.63	150,284.380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05	59,993.5000
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05	71,514.5000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	71,992.20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	30,001.2000
		13.50	32,022.0000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35	29,370.000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00	29999.9994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除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外其他 7 家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据此，发行人与东方花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3.63 元/股，发行对象为 5 家，发行股数为 220,102,714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63	44,015,774	599,934,999.62	12
2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63	52,468,451	715,144,987.13	12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52,818,928	719,921,988.64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22,011,151	300,011,988.13	12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48,788,410	664,986,028.30	12

合计	220,102,714	2,999,999,991.82	
----	-------------	------------------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名投资者。

1、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参与报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报价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3、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5 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58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

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三星医疗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三星医疗实际已发行 220,102,71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34,713,487.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5,286,504.2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102,7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45,183,790.24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俞军柯

杨婷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